

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气室钢壳 200 万套、包骨 2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一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气室钢壳 200 万套、包骨 2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气室钢壳 200 万套、包骨 200 万个的生产规模，位于济宁市梁山县马营镇马营村东 1000m。租赁梁山祥盛纺织厂厂房。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4°、北纬 35.799°。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气室钢壳 200 万套、包骨 200 万个。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气室钢壳 200 万套、包骨 2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0）271 号。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现场勘察和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在环境保护设施方面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涉及包骨喷塑、烘干工序和气室钢壳喷塑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范围。环评中焊接废气排气筒(P1)和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P2）实际经建设合为一个废气排气筒。

（一期）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实际数量
1	液压机	长城 Yli-02	5	2
2	冲压机	SB-QZ-31	18	6
3	自动除锈机	GD4028H	1	1
4	数控冲压机	AM5-1750B	2	2
5	气室组装流水线	GZ-005	1	1
6	自动焊接机	GZ-011	2	1
7	自动抛丸机	CGZ-150	1	1
8	喷塑烘干流水线		1	1
9	叉车	2t	1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负荷，建设地点、内容均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烘干废气。

焊接工序处设置集气罩，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收集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喷塑房为密闭结构，采用覆膜滤筒+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塑粉烘干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喷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二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室外。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液压机、冲压机、数控冲压机、自动焊接机、自动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均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上设计安装减震基础，并设置在室内隔声降噪；采用减震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装润滑剂，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设计中，采取了隔震、防震、防冲击，以减少气体动为噪声。生产车间墙壁设置了隔声门和楔形窗，降低室内混响，增大隔声量。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氧化铁皮渣、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质油、收集的塑粉、废过滤滤筒、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产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氧化铁皮渣、焊渣、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矿物质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所以未安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生活等。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挖用于堆肥，不外排。

2、废气

2021年1月19日至1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焊接、抛丸、喷塑、烘干工序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1mg/m³；VOC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1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

2021年1月19日至1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52~5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金属下脚料收集后出售给钢铁生产企业综合利用；氧化铁皮渣、焊渣、废过滤滤筒、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矿物质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妥善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总量文件

梁山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SZL(2020)239号，二氧化硫0.06，氮氧化物0.204，颗粒物0.219，挥发性有机物0.01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环境信访发生。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外运返制农肥，不外排；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

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 2、定期清理生产固废，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 3、完善危废库建设，规范管理危废库。
- 4、规范排污口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气室钢壳 200 万套、包骨 20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组成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玉印	梁山金恒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于庆华	济宁市梁山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马海灵	济宁市梁山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工		
	孙冬梅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2021 年 7 月 24 日